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因債務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五號

上訴人王雪嬌

訴訟代理人 胡世 斌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劉明珠

訴訟代理人 羅廷 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 上更(一)字第一〇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及積極或消極不適用法律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

, 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 指摘其爲不當, 並就原審 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, 倘債權人未以同法第四條之二所定之人爲債務人而聲請執行法院 對之執行者,該人自無從依上開法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 本件被上訴人係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五八一 號民事確定判決(經原法院九十七年度上字第四〇〇號判決及本 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四號裁定駁回該事件被告王禮瑞之 上訴)爲執行名義,聲請對王禮瑞強制執行,並未以上訴人爲執 行債務人爲強制執行,上訴人不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 國 一〇〇 年 四 民 月二十八日 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記官 書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Ħ. 月 +H

m